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总数2,898人，其中合伙人187人，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8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9,661.81.00万元。2024年共承担89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1,300.00万元，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中兴财光华承做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签字合伙人：汤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楼佳男，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濮舒清，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于2023年12月19日被浙江证监局予以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对公司业务和状况熟悉，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新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认真履行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包括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重要事件节点等。

（三）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也多次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了交流。审计委员会听取了 2024 年度纳入审计范围的分子公司情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变化情况、合营与联营公司情况，关联方往来等相关审计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四）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并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前、审计中、审计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